

争议案例分享（143）—建设规模内容等发生变化能否调整咨询服务费的争议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07-02 07:40 广东



建设规模内容等发生变化能否调整咨询服务费的争议

某公建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咨询公司负责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2019年11月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招标文件及咨询合同显示咨询服务的工程主体部分为两馆一场及配套运营商业功能空间等，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约9.19万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约256,407.58万元。服务内容为提供从投资估算至工程结算审核备案完成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咨询合同约定最终服务费结算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因委托人建设方案调整，增加训练馆，两馆一场调整为三馆一场，配套设施增加下穿隧道工程等，总建筑面积调整为20.53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调整为299,959.45万元。现委托人与咨询人就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变化后能否调整咨询服务费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委托人认为，根据《咨询服务合同》第24.1.1款约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不超签约合同价，咨询人以建设规模增加为由申请增加咨询服务费缺乏合同依据。

咨询人认为，由于本工程建设方案调整，建设规模、总投资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其建筑面积增加11.34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增加43,551万元，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33条、第543条相关规定调整咨询服务费。

三、我站观点

来函资料显示，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第二十四条24.1.1款（一）仅约定“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解决”，但未对咨询服务应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超出风险范围时调整费用的方法进行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人调整建设方案，其建筑规模、工程内容、总投资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属于招标定价时双方无法预见的变化情形，由此导致咨询服务费增减的应予调整，故合同双方可以通过索赔补偿方式协商解决。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4〕50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442

争议案例 · 目录

上一篇

争议案例分享 (142) — 装配式建筑垂直运输
计量计价的争议

下一篇

争议案例分享 (144) — 整改增加的临时排水
能否计价的争议

阅读 2768

写留言

留言 1

小辉辉 广东 昨天
应予调整，协商解决。

